

---

# 众志成城，共铸反洗钱之剑

## ——湖南省反洗钱工作十周年巡礼

安睦宁

2006年10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反洗钱法》），从此中国的反洗钱工作真正进入法制化时代。在随后的十年间内，我国逐步建立了以《反洗钱法》为基础的“一法四规”反洗钱法律框架，并且极大的推动了我国与国际反洗钱组织的联系和合作。《反洗钱法》的颁布和实施，为预防、遏制洗钱活动，维护稳定健康的金融秩序奠定了基础，是我国反洗钱道路的里程碑和奠基石。

十年间，湖南省的反洗钱事业从无到有，走出一条进取和发展之路。

全省反洗钱战线不负重托，众志成城，共铸反洗钱之剑，为维护地方金融安全、构建和谐金融环境做出了重大的贡献，向国家和人民交出了一份出色的答卷。

### 人民银行担当反洗钱“中枢”

推进三个建设，夯实湖南省反洗钱工作基础。

以组织建设、制度建设和系统建设为推手，夯实工作基础。2007年，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设立反洗钱处，各地市中支随之成立反洗钱部门，县支行设立反洗钱岗位，不断充实队伍，强化监管力量。目前全省人民银行系统反洗钱专、兼职工作人员数量达157人。与此同时，为促进省内反洗钱监管工作集约化、电子化、信息化，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积极推动系统建设，自主开发了“反洗钱监管信息综合管理系统”，实现各类反洗钱工作信息同一平台处理、储存、共享，为风险监管提供有力技术支撑。坚持制度先行，结合全省反洗钱工作实际，研究制订反洗钱监管、重点可疑交易报告管理等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，规范了省内人民银行系统反洗钱工作标准和流程，保障履职科学性和规范性。

强化三个监管，建立风险为本的监管体系。

以反洗钱分类评级为基础，对义务机构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，把有限的监管资源投入到重点领域、重点机构。一是强化法人监管，督导全省176家法人机构从制度、系统、流程等方面落实主体责任，有效履行反洗钱核心义务，建立健全以客户为中心的洗钱风险防控体系。二是强化风险监管。依托系统建立全省2162家义务机构监管档案，及时记录监管信息，为反洗钱分类评级提供依据。研究细化义务机构反洗钱分类评级指标体系，按年度对全省纳入评级范围的1987家义务机构开展反洗钱工作分类评级，澄清义务机构风险底数，逐一反馈评级结果，明确监管意见。综合运用约见谈话、监管走访、定期听取汇报等多种监管措施，对被评级机构实施持续监管，分类指导，督促义务机构落实问题整改。三是强化重点机构监管。针对分类评级结果，结合监管情况，有重点地选择检查对象，依法开展执法检查。2008年来，全省累计立项检查各类义务机构1149家，并依法进行处罚，促进义务机构有效履职。

精准高效监测，强化洗钱类型分析和风险提示。

---

以提升可疑交易报告质量为核心，做好区域洗钱类型分析，及时提示洗钱风险。积极推动省内方正证券、长沙银行参加人民银行总行组织的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综合试点，顺利完成“自定指标、自立制度、自建系统、自主分析”试点任务，并在省内推广做法，指导义务机构持续完善可疑交易监测指标和模型，提升可疑交易报告情报价值。运用重点可疑交易和典型洗钱案例信息，总结风险类型、特征和趋势，定期编写湖南省洗钱类型分析报告，区域洗钱风险评估形成工作常态。充分发挥洗钱类型分析风险预警作用，发布《洗钱风险提示》19期，为义务机构及时掌握洗钱犯罪新动向和新手法，有效应对防范洗钱风险提供重要参考。

以培训促履职，以调研促发展。

全省人民银行系统采取送教上门、专题培训、远程培训等方式，多举措提升培训覆盖面和效果。2007年以来组织开展金融机构反洗钱培训200余场次，共培训反洗钱专兼职岗位人员7000余人，有效提高反洗钱队伍业务技能。针对国内暴恐活动升级、省内毒品交易活跃等形势，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禁毒、反恐怖知识等交叉培训，保障禁毒、反恐怖融资履职实效。

针对反洗钱领域的新问题、新情况，组织开展了外籍人员虚假账户洗钱风险、金融新业态下洗钱风险等热点难点问题调查研究，部分成果已转化为工作措施，加强了高风险领域的反洗钱监管。

## 义务机构筑就反洗钱第一道“防线”

健全工作机制。

全省各义务机构不断强化管理意识和风险意识，从组织架构、制度建设、工作模式、充实资源等方面，健全反洗钱工作机制。各义务机构成立了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定了反洗钱工作牵头部门，充实了反洗钱人员队伍。截至2015年底，全省义务机构反洗钱人员共计1993人，形成了一批熟政策、精业务的反洗钱业务骨干。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及时修订内控制度，进一步明确反洗钱职责，提升单位整体协作能力。为适应新形势，部分义务机构先后设立了反洗钱数据集中处理中心，形成了“集中做、专家做、系统做”的反洗钱工作模式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，可疑交易报告转化为案件线索的比例不断提高。

落实三大核心义务。

一是加强客户风险识别。各义务机构强化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录入和核查，对存疑身份证件，采取询问、回访等多渠道验证信息准确性。开展客户风险等级管理工作，强化高风险、次高风险客户的异常交易监测。二是做好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。积极配合司法查询和反洗钱行政调查，为司法机关打击洗钱及上游犯罪提供重要线索和证据来源。三是加强可疑交易监测分析。重点可疑交易报告机构数量较以往有所增加，全面覆盖银证保等机构；报告类型较以往更加丰富，涉及洗钱各类上游犯罪，反洗钱工作有效性逐步显现。

提升公众认知。

反洗钱工作离不开社会公众的支持、参与和配合。各义务机构根据人民银行确定的“一年一主题”宣传基调，围绕禁毒、打击传销、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主题，采取大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基层，广泛开展反洗钱宣传。宣传活动提高了公众对反洗钱工作的认知度，以及洗钱手法和涉众型诈骗洗钱的辨识度，省内义务机构成功防范了多起疑似诈骗活动发生，有效减少了公众利益损失。

## 成员单位构建反洗钱立体“网络”

---

建立反洗钱协调合作机制。经省政府批准，2006 年，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牵头建立《湖南省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，并不断细化 21 家成员单位反洗钱职责和工作内容。以联席会议制度为依托，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先后与省公安厅、省检察院、省法院、省监察厅、长沙海关、湖南证监局、湖南保监局 7 家单位签订《反洗钱合作备忘录》，积极开展情报会商和信息、交流。各市州人民银行也建立了相应反洗钱工作合作机制，上下联动，打防并举，构建全省反洗钱立体网络。

协同打击洗钱及其相关犯罪。

人民银行积极配合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、禁毒、打击传销、打击走私等专项调查和打击行动，督促指导银行机构加强可疑线索监测和报告，分析移送线索和协查案件逐年增长，为配合我省反腐败、反恐怖和打击洗钱及其上游犯罪提供了重要情报支持。2007 年至今，长沙中支组织开展反洗钱行政调查 1150 余次，涉及账户 1.1 万个；强化线索研判，向侦查机关移送线索 103 件，其中 19 件立案侦破，涉案金额 130 亿元；配合侦查、司法机关协查案件 115 起，得到人民银行总行、公安部、各级政府的充分肯定及表彰。

侦查、司法机关进一步加大对洗钱及其上游犯罪的打击力度。2014 至 2015 年，全省各级侦查机关共对上游犯罪立案侦查 45265 起。检察机关共批捕上游犯罪 11753 件，14205 人；起诉 13652 件，16946 人。各级法院共审结、判决洗钱及上游犯罪 20471 件。

各成员单位共同努力和推动下，我省打击洗钱犯罪成效斐然。仅 2015 年以来的短短一年间，全省已有多起洗钱罪宣判案件，极大地威慑了洗钱犯罪行为。

反洗钱十年铸剑，渐现锋芒。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将“完善反洗钱、反恐怖融资监管措施”提升至建立国家金融安全机制和防止系统性风险的高度，这是反洗钱战线的响亮号角，也是对反洗钱工作的有力鞭策。新的十年，我们将面对新的征程，新的挑战，重任在肩，任重道远。我们将不辱使命，携手奋进，砥砺前行，为维护全省经济社会稳定，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作出更大贡献！